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

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0.06.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1.06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構跨領域學習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，均衡人文、社會與科學之基本素養，以期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作為基礎與核心教育之理念與目標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（100 學年起適用）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校 100 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學生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（基礎）課程，共 6 學分。原則上於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進行跨院選修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跨院選修之科目，以各學系課程結構圖中所開設且經西灣學院認可之科目為範疇，並與開課學系之學生合併上課。原則上，**兼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之**開課學系學生選修人數須符合本校專業系所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（大學部課程最少 10 人），**專任老師則不受此規定限制**。
- 四、對於需求較高之學科（如經濟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管理學、政治學、哲學、藝術、文學、歷史、基礎生物學、基礎物理學、基礎數學、電腦資訊、程式語言等），開課單位可增班開課，惟每班水準必須一致。
- 五、獨立所可在該單位或該單位所屬學院院本部（或西灣學院）開設專業基礎課程，提供外院（或全校）學生選修。
- 六、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本校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，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，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實施所需之師資與經費，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